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失業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9)

許委員就降低失業率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據統計，本(104)年 1 月至 10 月實施裁員企業共 92 家，其中 10 月上半月共 8 家，計 604 人，以一般服務業及電子資訊業較多，分別為 65 家及 27 家；實施無薪假企業部分，104 年 10 月 15 日通報共計 29 家，實施人數 1,239 人，其中一般製造業 11 家、電子業 13 家、其他產業 5 家。失業率部分，9 月為 3.89%，為近 15 年同月最低水準，惟因就業狀況為落後指標，政府將密切關注相關數據後續走勢，並審慎因應。
- 二、為因應企業裁員及無薪假問題，經濟部已聯繫實施裁員或無薪假企業共 35 家，其中 25 家表示無需要協助事項，10 家尚未回復，該部將持續聯繫未回復企業，若同意接受訪視，將由「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訪視關懷提供協助，並請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 200 億元勞工協助措施之相關具體協助內容及申請機制向企業說明。
- 三、另為穩定勞動市場，勞動部除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外，亦訂定「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建立「無薪休假通報協處機制」，即時掌握無薪假情勢與減少勞資爭議；另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可利用無薪休假期間，免費參加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及事業單位辦訓費用。又於本年 8 月 25 日頒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之要點，提供地方政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之經費，期強化查訪之專業能力，並能夠提出適切之建議。
- 四、鑒於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穩定就業之根本，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8)

許委員就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滿足財政適足及永續性，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經濟社會發展，政府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核定「財政健全方案」，並廣續研議推動賦稅改革措施，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經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建立「

回饋稅」制度，自本（104）年 1 月 1 日施行。另自本年度起，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所增加之稅收，將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租稅負擔。

(二)自 91 年起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收挹注處理有問題之金融機構，均為銀行業與保險業，且貴院亦有多位委員提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調高金融業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爰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之作法及衡酌國內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經營狀況，縮小適用金融業業別，自 103 年 7 月 1 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增加之稅收納入國庫統收統支，以回饋政府先前改善該等業別經營體質所採取之相關措施。

(三)為回應外界時有提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財政部業委請專家學者就遺贈稅稅制面進行通盤檢討研究，未來將參據委外研究所提結論或建議，並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且視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適時檢討研議修正遺贈稅法相關規定。

二、據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本年 10 月 12 日發布新聞，將我國主權評等展望，自「穩定」升等為「正向」，主要係肯定我國近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有效改善財政赤字及總體債務。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觀之，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400 億元，較本年度預算數成長 9.1%，占歲入比率達 78.07%，歲入成長高於歲出，其差短縮減至 1,536 億元；若併同考量特別預算案差短，該缺口將自本年度 1,673 億元縮減至 1,636 億元，同時年度赤字占 GDP 比率亦將逐步下降至 0.9%；預估 105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較本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未來政府仍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及強化債務管理等方式，逐步達成財政健全與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均本零基預算精神，依當前政府施政之優先順序妥為檢討安排，其中社會福利多屬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係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其餘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亦由行政部門就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及環境影響等審慎評估，於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為容納安排，以確保各項重大施政均能順利推展，達到資源合理配置之目的。為避免歲出結構日益僵化，政府亦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針對較具檢討空間及急迫性等歲出面議題進行討論，其中部分議題涉及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者，則在不損及弱勢者權益原則下進行檢討，未來亦將持續檢討改進各項措施，以期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產業轉型及開拓新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3)